

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第二類對象切結書 (1140807版)

一、茲申請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本事業（即具切結書人）為：

☐ (一) 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中小企業。

☐ (二) 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

二、本事業受美國關稅影響：

(一) ☐ 1. 直接受影響：直接出口美國 ☐ 2. 間接受影響：間接出口美國或供應鏈關聯

(二) 佐證資料：

☐ 1. 自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_____

☐ 2. 法人單位出具之資格認定核定表

三、本事業營業額減少達10%：

(一) 114年3月(含)以後，____年____至__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____年____月營業額為_____千元，較下列基期之一，減少_____%：

☐ 1. 113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_____千元。

☐ 2. 113年下半年月平均營業額_____千元。

☐ 3. 114年1~2月平均營業額_____千元。

(二) 佐證資料

☐ 1.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或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405)

☐ 2. 法人單位出具之資格認定核定表

☐ 3. 其他證明文件(說明：_____)

四、本貸款累計融資額度新臺幣100萬元以內，以銀行簡易評分表辦理：

(一) 負責人從事本業累計年資：____年____個月

(二) 目前營業狀況：

☐ 1. 正常營業 ☐ 2. 正常營業，復業超過6個月 ☐ 3. 正常營業，復業未達6個月

四、經濟部、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貸金融機構得派員前往調查有關貸款運用情形，本事業不得拒絕。

五、本事業確實知悉有以下情事，承貸金融機構將停止核計利息減免：

(一) 商工登記屬非正常登記，如有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或其稅籍登記屬非營業中。

(二) 貸款經承貸金融機構提前收回貸款或轉催收。

(三) 提供不實、偽造或變造之文件。

(四) 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變更貸款用途。

六、本事業知悉，獲本貸款利息減免，不得再申請財政部金融支持措施貿易融資利息減碼及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農業金融支持措施之貸款利息補助。

七、本事業若有不實情事，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取之優惠。

此致：_____

(金融機構名稱)

具切結書人：_____

(申請事業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

申請日：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事業大章蓋章處

負責人小章蓋章處

【請將大小章蓋在框格內，以利程式辨識】